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3执244-1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99号，组织机构代码78858[]。

负责人荣[]，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以东，组织机构代码6742[]。

法定代表人王[]，执行董事。

本院的(2015)肥西民特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泰山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顾宗虎

审 判 员 周 伟

审 判 员 商志强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叶小倩